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法規名稱: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 (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)

匯出時間:107/7/17 10:12

.

一、投標人參與法院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,應向法院治領投標書暨保證金 封存袋(如附件一),以便辦理投標有關事宜。其依通訊投標爲之者 ,並應依司法院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相關內容(如附件二),再將標 封黏貼於信封。

2

二、投標人爲自然人者,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;不能提出國民身分證者,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。投標人爲法人者, 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3

三、投標人爲未成年人或法人者,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(父母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,除不能行使權利者,應提出相關釋 明文件外,父母均應列爲法定代理人),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 件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,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。

4

四、投標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者,代理人應提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 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,附於投標書,一併投入 標匭內,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,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 件正本或影本。

5

五、數人共同投標時,應分別載明其權利範圍。如未載明,推定爲均等。

6

六、願買之不動產,須按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。不動產爲數宗者,應分別記明,並將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詳細載明。

7

七、投標人應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之內容塡載明確,且記明執行案號

8

八、非通訊投標之保證金,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爲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匯票或本票繳交執行法院出納室,並將(臨時)收據併附於投標書,投入標匭。但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爲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匯票或本票爲保證金,得放進保證金封存袋內,不必向法院出納室繳納。

依前項但書提出保證金者,應將袋口密封,並在封口處簽章後,連同

9

九、得標者,以保證金抵充價款。

未得標者,由投標人當場領回保證金封存袋。但投標人未在場或係向 出納室繳納保證金者,由法院通知領回,或依其聲請逕將保證金匯款 至其本人帳戶。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爲法院者,得由法院在支票背面 加蓋「○○地方法院發還落標保證金專用章」,或請落標人逕持該票 據至發票銀行註銷受款人。

10

十、投標人所出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爲得標人。

最高價額相同者,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爲得標人。無人增加價額 或當場增加之最高價額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數宗不動產合倂拍賣時,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價額 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價額不符者,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爲準。

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,由法院代爲核計其總價額

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,投標人對於各宗不動產所出價額,均應達拍 賣最低價額。如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,且達於拍賣最低 總價額,但部分不動產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,而不自行調整者 ,法院即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。

11

十一、不動產依法有優先承買權人時,待優先承買權人未行使優先承買權 確定後,始通知繳足全部價金。

除前項情形外,得標人不待通知即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。得標人爲通訊投標之投標人而於開標時未在場者,應於法院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

得標後,繳納尾款之票據受款人應指定爲法院。

逾期未繳納尾款者,所繳納保證金,待再拍賣所得價金與原拍賣價 金及因再拍賣所生費用差額確定並扣抵後,仍有餘額時,無息退還 其餘額。

12

十二、拍定後,得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尾款如依法應發還時,均無息退 還。

13

十三、私法人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外,不得應買或 承受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指之耕地。

14

十四、外國人應將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。

十五、拍賣標的爲原住民保留地,投標人應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 書。

16

十六、投標人應注意拍賣不動產之規約、分管情形,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、管理費、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工程受益費、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、費用。得標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。

17

十七、投標人對於投標、開標或未得標領回保證金等執行程序,如有異議 ,應當場提出。

18

- 十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認爲投標無效。但第六款、第二十款至第二 十二款情形,於執行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 讀投標書前補正者,不在此限:
 - (一)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。
 - (二)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 宣告停止拍賣程序。
 - (三)投標書未投入法院指定之標匭。
 - (四)除執行分割共有物變賣判決之拍賣外,投標人爲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。
 - (五)投標人爲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。
 - (六)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第二點至第四點所示證明(釋明)文件及委任狀,而投標人未提出。
 - (七)投標人爲未成年人,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。
 - (八)代理人無第四點所定之特別代理權。
 - (九)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爲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,或以實物代替願出 之價額。
 - (十)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,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爲增減之數額。
 - (十一)投標書記載缺漏或字跡潦草、模糊,致無法辨識。
 - (十二)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。
 - (十三)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,其發票人爲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 之金融業者。
 - (十四)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,該受款人 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。
 - (十五)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爲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,其受款人爲 法院以外之人。
 - (十六)非通訊投標,未依第八點第一項前段規定併附保證金(臨時) 收據,亦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連同投標書投入標匭。
 - (十七)分別標價合倂拍賣時,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 價額。
 - (十八)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。
 - (十九)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。
 - (二十)拍賣標的爲耕地時,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 件附於投標書。

- (二十一)投標人爲外國人,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。
- (二十二)拍賣標的爲原住民保留地,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 於投標書。
- (二十三)通訊投標未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黏貼標封,並載明開標日、時 及案號。
- (二十四)通訊投標之投標書,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地址或 郵局信箱。
- (二十五)通訊投標,未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七點 第三款但書規定繳納保證金。
- (二十六)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。

19

十九、本投標參考要點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,以該不動產拍賣公告之 記載為準。

20

二十、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,以該附表之記載 爲準。

21

二十一、投標以通訊投標方式爲之者,投標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應 將第二點至第四點所定應提出之文件影本附於投標書,一倂寄達 拍賣公告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。

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